

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

- 一、標案名稱：112 年度北分局轄區路容清潔及植栽維護工作-B 項中壢段
- 二、災害類型：自然死
- 三、媒介物：無
- 四、發生日期及時間：112 年 7 月 22 日 12 時 15 分
- 五、發生地點：國道 2 號西向 5.5k 外邊坡（桃園市蘆竹區新生路 600 巷）
- 六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；受傷 0 人；失蹤 0 人
- 七、災害現場概況（如圖 1、圖 2）：

勞工廖員於 112 年 7 月 22 日於國 2 西向 5.5k 外邊坡從事植栽修剪作業，當日 12 時 15 分午休時被發現臉色蒼白無意識，並持續 CPR 直到救護車抵達現場。



圖 1、當日休息位置



圖 2、當日施工地點

- 八、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：

- (一)112 年 7 月 22 日，廠商（太○農牧公司）辦理國 2 西向 5.5k 外邊坡植栽修剪作業，中午 12 時 15 分許，1 名施工人員（男性，56 歲）於現場午休時經同行人員發現臉色蒼白且無意識，隨即進行 CPR 急救及通報 119。
- (二)12 時 25 分救護車抵達，並持續 CPR，經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搶救，至 13 時 25 分醫師宣告死亡。

(三)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，死亡原因為心因性猝死，屬自然死亡。

九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自然死亡

(二)間接原因：無

(三)基本原因：無

十、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：

(一)施工廠商：

1. 加強員工自我健康管理，適時辦理健康宣導。
2. 新進或在職勞工應配合雇主接受一般勞工體格檢查或定期健康檢查，以確認其體適能狀況。有相關病史或狀況者，並應於事前告知雇主以進行健康管理及適當工作調配。
3. 要求員工落實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對未遵守及違規作業人員實施相關罰則處分，以規範作業人員紀律。
4. 確實落實自護、互護及監護機制，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，對於工作業不安全之行為應立即糾正。

(二)督工單位(工務段)：

1. 督促廠商於施工勤前教育時所屬員工進行危害告知，並落實員工個人健康管理及相關宣導。
2. 於段務會報中宣導，以作為其他主辦工程司後續預防職災發生之參考。

(三)分局：

1. 於分局擴大安全衛生暨施工交維會議進行宣導。
2. 要求監造單位監督廠商落實自護、互護及監護機制。